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祭祀公業林太尉

法定代理人 林達毅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圓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,574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12,000元，應向原告徵收第
一審裁判費62,574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斗六簡易庭聲請調
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13號】，原告於調
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
請費3,000元扣抵之。是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59,
5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魏輝碩